

## 反洗钱宣传月 | 买卖银行卡？虚拟货币跑分？地下钱庄？洗钱的“坑”千万不要踩

来源：人行营业管理部 反洗钱处

洗钱，不仅是电影桥段，而且以各种方式渗透进我们的生活；

洗钱，不仅离我们很近，而且手段日新月异，让人防不胜防；洗钱，不仅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，而且助长犯罪，危害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；

洗钱，不仅害人，而且害己……

为坚决防范打击洗钱犯罪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携手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、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凝聚金融与司法力量，共同推出反洗钱普法微电影。这里有“戏精”，但演出了真实的人生，这里没有虚构，但希望看完它，您的生活与故事永远没有交集。认清洗钱的“坑”，远离洗钱的“祸”，我们用法律为您的幸福人生保驾护航。

**被“卡”住的人生——抵制非法买卖账户 保护金融信息安全**

银行账户是利用金融手段洗钱的重要工具，近年来，非法买卖银行账户行为猖獗，且以“兼职”为名，将魔爪伸向了涉世未深的大学生，让原本可以拥有美好人生的大学生被“卡”在了前进的道路上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行批准的持卡人使用，不得出租、出借、出售。个人以牟利为目的出售银行卡，这些银行卡会被用于网络诈骗、洗钱等非法活动，持卡人将给自己带来巨大的法律风险，严重时还可能构成洗钱罪等刑事犯罪；被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、出借、出售和购买银行账户（含银行卡）的个人和相关组织者，五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，且不得开立新的账户。同时，银行卡内存储了您的个人信息，如果泄露可能遭受财产损失。

在此，我们提示大家，正确用卡，远离洗钱犯罪，别被银行卡“卡”住了您的人生。

## 一 “币”之力——抵制虚拟货币跑分 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

“跑分”平台是近几年新兴的洗钱方式，是不法分子搭建的洗钱通道。如今，“跑分”进入了“币圈”。利用虚拟货币交易代他人收款的行为，虽然只是提供账户，协助转移、转换资金，但已经可能构成洗钱犯罪，同时，“跑分”平台往往需要参与者先缴纳保证金，平台直接卷款潜逃的案例比比皆是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国家禁止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交易活动，不能开展虚拟货币与人民币及外币的兑换业务，个人银行账户也不得用于虚拟货币账户充值、提现、购买和销售相关交易充值码及划转相关交易资金等活动。利用虚拟货币的交易实施洗钱行为更是重点整治的黑产。

在此，我们提示大家，免费午餐要么是犯罪的诱惑，要么是骗局的召唤，任何利用虚拟货币进行资金转移、转换的活动都是违法行为。大家要做到不听信，不参与，不被套路，否则这一“币”之力足以让您满盘皆输。

### **“冻结之殇”——抵制“地下钱庄”交易 保护外汇金融秩序**

随着全球化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的高速发展，从事非法汇兑的不法分子层出不穷，作案手段不断翻新。非法资金借道“地下钱庄”进行转移，而许多做外贸生意又不想通过正规渠道兑换外币的企业和个人，成为了“地下钱庄”的“帮凶”和“受害者”。例如“地下钱庄”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或网络赌博犯罪分子合作，将从国内骗来的黑钱披上“货款”的白色外衣，干净抽离，流入外贸商户的账户中，这一波操作给外贸商户带来的不仅有收到的货款，更有漫漫“解冻”之路和苦涩的涉诉之难。

“地下钱庄”是游离在金融监管之外的非法组织，严重扰乱金融秩序，同时成为洗钱犯罪的“温床”，造成大量性质不明的跨境资金游

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之外，助长非法集资、贪污腐败、走私、毒品等犯罪活动。《刑法修正案十一》为打击“地下钱庄”洗钱犯罪，在洗钱行为的规定中专门增设了“通过转账或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、跨境转移资产”等条文；任何企业和个人，一旦被查出与地下钱庄发生交易，将受到公安部门的调查和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在此，我们提示大家，要将合法经营进行到底，选择合法可靠的金融机构办理业务，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“地下钱庄”交易，守住法律底线，才能守好您的“钱袋子”。

金融安全关系国家安全，打击洗钱犯罪是维护国家安全、金融安全的一把利剑，人民银行联合检察机关、金融机构发出呼吁：请大家提高法律意识，守住法律底线，识别洗钱风险，远离洗钱犯罪，筑牢金融安全的“铜墙铁壁”。